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101年度上訴字第2117號，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未詳查員警違法搜索、檢察官不正訊問等，率為有罪判決，涉有違背法令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陳訴人因毒品案於民國（下同）99年12月21日為警查獲。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100年9月5日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提起公訴，復於101年6月11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判決有期徒刑5年8月，101年11月15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改判有期徒刑3年，102年1月30日經最高法院裁判上訴駁回，又於102年11月14日最高法院裁判抗告駁回，106年4月13日經最高法院裁判「聲請再審」抗告駁回等在案。陳訴人以本案警方執法時涉嫌違法搜索、檢察官偵訊時涉嫌不當訊問等情向監察院陳訴。監察院為調查事實，調閱法務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等機關相關卷證資料，經法務部¹、桃園市政府警察局²檢附相關卷證資料函復到院，已調查完畢，調查意見如下：

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現已改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隊員警於99年12月21日凌晨對陳訴人所駕自小客車因違規實施臨檢盤查，發現陳訴人有施用毒品之犯罪嫌疑，當場實施逮捕並檢查車輛附帶搜索置於副駕駛座下方之側背包起出毒品，縱未經陳訴人同意，亦難認搜索有違法之處

¹ 法務部107年8月28日法檢字第10700624720號函、同年11月19日法檢字第10700208280號函、同年12月25日法檢字第10700694780號函。

²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08年4月3日桃警刑字第1080022229號函。

(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保安隊員警依預定勤務於特定交通路段對已明顯違規之車輛實施攔停、要求查驗身分盤查，於法尚非無據。

- 1、按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謂：「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依該條例第11條第3款，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上開條例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再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四、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

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五、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四、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同法第8條第2項規定：「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 2、經查，陳訴人於99年12月21日凌晨0時5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縣大興西路二段139巷21號前時，因車速過快且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有易生危害之情事而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保安隊執勤員警攔檢，經盤查後，陳訴人違規駕駛又未帶證件，且精神狀態不良，顯有施用毒品之可疑，此觀警詢筆錄陳訴人自陳：「當時我駕駛車號○○○○-○○自小客車，因車速過快且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警察上前盤查我未帶證件」、「我是將搖頭丸摻於飲料內，飲食施用的。K他命則是放置於香菸內，再點煙吸食」，於檢察官偵訊時陳訴人亦答稱：「我那天精神狀況不是很好，有服用毒品」等語可證；嗣警方於99年12月21日0時30分以銳寶公司、聯華生技公司之煙毒檢驗包試劑初步鑑驗分別呈安非他命反應及K他

命反應。再於同日上午5時20分許採集陳訴人之尿液檢體，經送請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檢驗結果，經判定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及MDMA陽性反應，有該公司100年1月13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被採尿人尿液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表附卷可查。

- 3、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保安隊員警依預定勤務於特定交通路段對已明顯違規且可能構成危害之車輛實施攔停、要求查驗身分盤查，顯非任意為之，應合於比例原則。揆諸前揭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應屬相符。

(二)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保安隊員警實施臨檢盤查後，因有事實足認陳訴人有施用毒品之犯罪嫌疑，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予以逮捕，並履踐逮捕犯罪嫌疑人之相關程序，於法並無違背。

- 1、按刑事訴訟法第88條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一、被追呼為犯罪人者。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 2、執勤員警於攔停陳訴人駕駛之自小客車盤查後發現陳訴人精神不良且依其執勤經驗之客觀情狀認陳訴人有施用毒品之犯罪嫌疑，爰以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名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規定逮捕，並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告知：「一、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二、可以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可以選任辯護

人。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嗣即通知陳訴人之家屬謝○○（陳訴人之姊）到場。此有陳訴人於99年12月21日凌晨0時5分簽署之執行拘提逮捕告知本人通知書及謝○○於同日1時15分簽署之「執行拘提逮捕告知親友通知書」在卷可稽。足證執勤員警已依法完成逮捕並履踐犯罪嫌疑人權利保障之相關法定程序，尚無違失。

(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保安隊員警對於依法逮捕之人實施搜索，縱無搜索票或未經同意，亦於法無違

- 1、按刑事訴訟法第130條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 2、執勤員警對陳訴人依法實施逮捕後，在陳訴人所駕駛之自小客車副駕駛座椅子下方查獲一黑色側背包內有1包搖頭丸（29顆，粉紅色26顆、藍色3顆）、1包安非他命、2包K他命等毒品，然員警搜索黑色側背包之行為究竟有無獲得犯罪嫌疑人即陳訴人之同意，警詢筆錄則有相左之記載，前段稱：「警察在我同意後，檢視車輛……」，後段又稱：「（警察所製作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你為何不簽名？）我沒有同意，所以我不簽名。（我們現場攔檢盤查你時有錄影錄音，你曾提起同意警察檢視車輛，你作何解釋？）我不記得了。」另查卷附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及「搜索扣押筆錄」確實未經陳訴人簽名。再經監察院函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經查詢當時執勤之曹姓、李姓二位員警均表示，本案確係經謝男同意搜索而查獲，然因事隔久遠，已無保留該案

錄影錄音光碟檔案資料。

- 3、經核，本案陳訴人因有事實足認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名之犯罪嫌疑，遭執勤員警當場逮捕，已受警方告知所犯罪名及履踐刑事訴訟法第95條所定相關程序，有陳訴人於99年12月21日凌晨0時5分簽署之執行拘提逮捕告知本人通知書在卷可證，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30條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縱未經陳訴人同意，亦難認警方之搜索有何違法之處。
- 4、另查，前揭未經簽署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確實已於警方移送偵辦之調查卷內一併移送，並為歷審判決之證據資料。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2117號刑事判決理由欄內臚列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為證據資料自難認有以不存在之文件為判決依據之情事。至於該未經簽署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證據證明力究為如何，則係承審法院自由心證判斷之問題，應由法院依職權認定之，併此敘明。

(四)綜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保安隊員警於99年12月21日凌晨對陳訴人所駕自小客車因違規實施臨檢盤查，發現陳訴人有施用毒品之犯罪嫌疑，當場實施逮捕並檢查車輛附帶搜索置於副駕駛座下方之側背包起出毒品，縱未經陳訴人同意，亦難認搜索有違法之處。

二、檢察官於訊問時基於鞏固事證之必要告知羈押中之陳訴人羈押之要件，避免因羈押原因仍然存在無法撤銷羈押致被告不利及曉諭自白減免其刑之規定，尚難認為係不正方法之利誘，難認檢察官之偵訊有違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

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同法101條第1項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二)陳訴人陳訴意旨指檢察官於100年1月25日偵訊時告知聲請人如認罪，即可交保，被告因育有1子，極為擔心，受檢察官利誘才為自白，自白並非出於本意云云。經查，檢察官於警方移送之證據資料內，在陳訴人所持用之行動電話內，即發現有來自林姐、蚵姐、阿南、阿傻、小賢、優格等人所傳內容分為：「幹，1包700是殺小！強錢喔！」、「五十價錢」、「大軍你幾點到我朋友已經在我這等很久了」、「我阿南你那邊有嗎？你不是要球嗎？」、「邊號尾數八會少4小瓶」、「到那了？他裝多少阿？」、「十個多少錢」、「眼鏡何時方便給我很急」之簡訊，已足認陳訴人在遭警查獲前，即知其所往來之上開友人，因施用毒品而有購買毒品之需求，涉及是否「販賣」毒品之犯罪事證。被告恐有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之虞等羈押之原因，若未予釐清，對被告自屬不利。

(三)經監察院調閱承辦檢察官100年1月25日偵訊時之相關卷證資料查證，庭訊錄音錄影時間為50分56秒，檢察官偵訊態度平和，經勘驗該庭訊光碟，陳訴人於該次庭訊時並未自白犯行，且多所辯解，相關對話如下：

1、檢察官於錄影時間43分47秒時稱：「問你還想不想回家過年呀你」。

- 2、陳訴人答：「很想回家」。
- 3、檢察官稱：「很想回家就好好交待清楚呀，你剛才交待這些是什麼東西呀」、「什麼林姐褲子在你家，人家林姐拿錢給人家……這誰會相信……交待清楚……現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最新規定，如果你在偵查中自白，審判中自白的話，刑期可以減到快一半，你自己考慮，如果你有賣你就老實講……」。
- 4、陳訴人錄影時間48分54秒時稱：「希望檢察官可以讓我陪小孩子回去過年」。
- 5、檢察官稱：「陪小孩回去過年？你都要把小孩基金拿去買毒品了」。
- 6、陳訴人稱：「那時候吵架」。
- 7、檢察官稱：「你買了也是買了」。

(四)按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刑事訴訟法第96條定有明文。經核，本案檢察官訊問被告，雖有多處質疑被告陳述真實性之情形，然綜觀全體詢答意旨，多係被告回答有不合常情之處或有藉詞規避問題之情事，檢察官為發現真實所為之追問或反詰，並有給予被告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此部分應無不當訊問之情事。

(五)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將利誘列為自白取證規範禁止之不正方法之一，此所謂之利誘，係指詢（訊）問者誘之以利，使受詢（訊）問者認為是一種條件交換之允諾而為自白，然並非任何有利之允諾，均屬禁止之利誘。刑事訴追機關於詢（訊）問前，曉諭自白減免其刑之規定，乃法定寬典之告知，或基於法律賦予對特定處分之裁量空間，在裁量權限內為技術性使用，以鼓勵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勇於自白自新，均屬合法之偵訊作為，而為法所不禁。但刑事追訴機關如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許諾法律所未規定或非屬其裁量權限內之利益，使信以為真，或故意扭曲事實，影響被詢問者之意思決定及意思活動自由，誘使被詢問者為自白，則屬取證規範上所禁止之利誘，不問自白內容是否與事實相符，根本已失其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7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故檢察官庭訊時因陳訴人多所辯解，恐因羈押原因仍然存在無法撤銷羈押致陳訴人不利及陳訴人不知自白可減刑之規定而加以曉諭，且檢察官並無加以脅迫必須自白，亦無故意扭曲事實，影響被訊問者之意思決定及意思活動自由，難認屬不正方法之利誘。

- (六) 綜上，檢察官於訊問時基於鞏固事證之必要告知羈押中之陳訴人羈押之要件，避免因羈押原因仍然存在無法撤銷羈押致被告不利及曉諭自白減免其刑之規定，尚難認為係不正方法之利誘，難認檢察官之偵訊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 二、調查意見，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參處。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王美玉